

2242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海域放射性本底调查项目

(第三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 QT023JFR527C11506BD/CNSC-24HDGC020154

2.2 项目名称: 2242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海域放射性本底调查项目(第三次招标)

2.3 项目概况: 对本项目周围海域环境中天然和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本底进行调查,获得 2242 项目建设前海洋环境放射性本底的基础资料,并为 2242 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等报告提供数据支持。

2.4 招标范围: 具体以《2242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海域放射性本底调查》文件编号 2242-J00RSK08 版次 B 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

① 收集厂址附近海域的放射性历史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的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报告)。

② 收集向厂址附近海域(以 2242 项目排水口为中心,半径 50km 范围)排污的放射性废液排放企业工程的基本概况资料,资料应尽可能包括:企业名称、排放废液中放射性物质的种类、含量和特征、排放地点、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频度等信息。

(2) 现场调查

海洋环境介质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调查,介质种类包括海水、沉积物、海洋生物。

2.5 项目地点: 2242 项目所在地

2.6 服务期:

- ① 合同生效后 0.5 个月内,提交工作大纲及质保大纲并通过评审。
- ② 合同生效后 16 个月内,提交通过专家评审且修编后的全部最终成果报



告(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质保报告、检测报告、本底调查过程类文件集册等)。

③ 根据任务书要求,提供季度调查工作简报(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

2.7 最高投标限价: 119 万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计量认证资质(CMA)并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证书范围应覆盖本项目的研究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7: 00 —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 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 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



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吕雪

电话：010-80939765、18311276536（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lvx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